



順治十二年乙未十一月初二日壬午晴

都承旨 蔡裕後

注 書

左承旨 潘慶大

右承旨

假注書 李伯麟

左副承旨 李南真

右副承旨 成夏明

事變假注書

同副承旨 宋浚吉

上在昌德宮停孝恭 住○宿朝已曉。畢夜一丈二尺。事南
方弓氣如火光三丈四丈。東方弓氣如火光○鳥也。急口統先文
宮闈依廄仍僕僕向後落以如。傳足○傳足○傳足○傳足
司告神方正玄。皆玄闕。布光勸仕已。扇子。翔依廄玄而走。
移戎守。降授。又擣。亦。移戎。移戎。傳足○推刑為孚
也。也。去十月二十九日。傳足。因和事李一相。而。傳足。也。
也。各毛之。御史。止徑。與否。自。此。至。難。詔。知。臣。連。問。之。各。毛。也。
和。其。往。之。與。否。然。後。處。主。事。勿。云。計。江。原。道。府。太。危。以。移。